



九龍城區議會主席
劉偉榮太平紳士

關注商業推銷電話仍不斷滋擾市民
要求當局關注及遏止

當局為減少市民受推銷電話滋擾，在 07 年實施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，限制錄音推銷電話發放。但法例實施至今，市民投訴情況未有改善，仍不斷收到令人煩厭的商業推銷電話，如美容、保險、電訊及借貸服務的推銷等，要求當局加強執法，以收阻嚇之效。

雖然有關條例指出定罪後可判罰款十萬元，第二次罰款更可達五十萬元或以上。但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資料顯示，近年有關預錄電話訊息舉報數字持續飆升，由 2010 年的 532 宗升至去年的 688 宗。但當局發出的警告信竟由 2010 年的 174 宗下降至去年的只有 66 宗。而法例自 07 年實施以來更是零檢控，沒有人被定罪。

當局有法不依，有法不執，自然對商業推銷公司沒有阻嚇之效，在互相競爭下，他們不但更猖狂進行電話滋擾，更甚者會轉售市民的個人資料到其他公司以圖利，市民的私穩及安寧沒有保障，滋擾亦無日無之。

現要求當局對商業推銷電話，加強巡查及執法，以遏止市民繼續受滋擾。

民建聯九龍城支部
九龍城區議員：
李慧琼、吳寶強、陸勁光
潘國華、蕭婉嫦、黃以謙、吳奮金

二零一三年八月廿八日